

#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兴安盟 财政局



兴人社办发〔2022〕47号

### 关于报送兴安盟 2021 年度就业和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就业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20 号）文件要求，我盟完成了 2021 年度就业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兴安盟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兴安盟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兴安盟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兴安盟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附件：1、兴安盟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报告

- 2、兴安盟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3、兴安盟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4、兴安盟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

## 兴安盟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 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就业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20 号）文件要求，我盟对全盟中央、自治区及地方就业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就业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管理情况、安排情况、使用情况、绩效情况等方面对就业补助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就业补助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我盟就业补助资金总量为 32864.27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转移支付 14054 万元，自治区级下达就业补助转移支付 2673.87 万元，盟市、旗县级配套资金 1427.59 万元，其他资金（上年度结转资金）14708.81 万元；全年执行总数 30205.08 万元，执行率 91.03%，其中：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3984.84 万元，执行率 99.51%，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2501.77

万元，执行率 93.56%，地方资金 1150.9 万元，执行率 80.62%，其他资金（上年度结转资金）12277.63 万元，资金滚存结余 2949.13 万元。

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我盟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要求，将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补助、高校毕业生民生志愿者补助、失业动态监测、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等，确保全盟 2021 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失业动态监测、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工作、就业创业工作等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二、资金预算执行审核支出情况

1、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我盟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 号）、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1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整合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规范培训补贴资金管理，落实培训生活费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情况。我盟严格按照自治区

财政厅、人社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文件要求，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实行审查并拨付使用资金。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二，我盟连续三年提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2021年为5000元/人、年，严格执行内财社[2019]289号文件规定。

3、创业就业工作落实情况。我盟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计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45号）文件要求开展我盟的创业就业工作。从产业发展拉动就业、扶持创业带动就业、职业培训提升就业、重点人群优先就业、公共服务助推就业等方面对我盟就业创业工作做了详尽的规划。

4、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情况。我盟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8号）文件规定，对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条件及范围进行严格审查，并落实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群体二次上岗政策。公益性岗位工资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月发放到位。

5、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我盟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13]4号）、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17]13号）、《关于提高“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4号）文件要求，对我盟高校毕业生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生活补贴、社保补贴以及安家费等。对“两个计划”人员，盟市和各旗县安排补助资金时严格按照自治区、盟市、旗县1:1:1的比例承担。

6、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我盟根据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创业就业“以奖代补”项目的有关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盟自身实际情况，联合盟财政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就业“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兴人社办发[2017]208号），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7、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照文件规定，安排资金支出不超过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10%。其中，安排基层公共就业平台信息网络建设及维护费资金时，我盟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

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33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盟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参考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充分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纪律规定》，严格执行资金分配、审核、拨付、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对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党组会研究审议后，经分管盟长同意，与财政局联合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年初预算执行，无大额滞留沉淀资金。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021年度我盟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为4.35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40.78%；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1.16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5.45%；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0.4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4.47%；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0.076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91%；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达到100%；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达到94%以上；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8%以上；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以上；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均标准达到 2547 元；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水平按照实际缴费金额的 2/3 以内给予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8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6.01%；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7%以内；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基本保持稳定；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0.56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89.0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65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216.67%；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到 100%；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以上；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 五、就业补助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情况

### （一）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全盟就业补助资金结余 2949.13 万元，执行率未达到 100%。

### （二）资金结余原因

第一，部分灵活就业困难人员选择在年底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一部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只能在下一年度支付，造成资金结余。

第二，技能提升行动期间，职业培训补贴主要用于支付培训学员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城镇技能培训于 2021 年 12 月完毕，结余资金 2022 年支付培训学员生活费补贴。

### （三）化解就业补助资金结余措施

第一，继续加强政策宣传，鼓励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尽早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时领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减少资金结余。

第二，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我盟将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864.27	29915.14	91.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54	13984.84	99.51%	
		自治区资金	2673.87	2501.77	93.56%	
		地方资金	1427.59	1150.9	80.62%	
		其他资金 (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708.81	12277.63	83.47%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p> <p>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p> <p>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p>		<p>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以及“以奖代补”项目补贴、中小企业人才储备、高校毕业生民生志愿者补助、失业动态、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补助、基层劳动和社会保障补助、创业大赛和职业技能大赛等。</p> <p>2. 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p> <p>3. 失业动态监测、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基层劳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1000人	11558人	
			其中: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1000人	11558人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0人	0人	
			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30900人	43546人	
			其中: 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29800人	43546人	
			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人数	1100人	0人	2021年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支出
			享受项目制补贴人数	0人	0人	2021年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支出
			享受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0人	0人	2021年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支出
			享受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人数	0人	0人	2021年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支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	—	—	我盟年初未设定此项指标。根据自治区文件, 按人次数给予补贴, 当时我盟资金缺口较大, 所以据实给予补贴, 补贴金额包含在职业培训补贴中统一支出, 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出。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500人	643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800人	3979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400人	764人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实体个数	0个	4个	
		创业项目库个数	2个	2个	
		“以奖代补”项目个数	0个	5个	
		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人数	400人	381人	由于储备人员考上公务员、事业编等原因各种原因辞职离岗，导致全年人数小于目标值。
		民生志愿者补助人数	800人	919人	
		基层劳动和社会保障补助人数	947人	1178人	
		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业务培训人次	0人	663人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户数	179户	179户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0个	0个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0个	0个	
		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0个	1个	
		自治区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0个	1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94%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自治区就业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合格率	≥98%	100%	
	大师工作室建设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98%	
	产出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100元	2547元	
		其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100元	2547元	
		创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500元	0	2021年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支出
		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0元	0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000元	0	2021年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支出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6000元	0	2021年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支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0元	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以内给予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以内给予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以用人单位实际缴费数额给予补贴		

成本指标	其中：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以内给予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以内给予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以用人单位实际缴费数额给予补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以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费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给予补贴	以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给予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500元	1500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5280元	10142元		
	以奖代补补贴项目平均标准	—	1080000元		
	基层劳动和社会保障补助人均标准	1500元	1500元		
	民生志愿者服务计划人员补贴人均标准	35400元	35400元		
	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人均成本	8400元	8400元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贴标准	—	—	我盟2021年没有新增获得补助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基地建设补贴标准	—	—	我盟2021年没有新增获得补助的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基地	
	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贴标准	1000000元	1000000元		
	自治区大师工作室基地建设补贴标准	100000元	100000元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600人	8057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6%左右	3.67%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00人	5671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00人	65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5%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6. 由于2021年职业培训补贴主要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造成职业培训补贴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地区，请在“未完成原因”中写明原因。

## 兴安盟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就业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20 号）文件要求，我盟对全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管理情况、安排情况、使用情况、绩效情况等方面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基本情况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4054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466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8101 万元，利息收入 327 万元，转移收入 2569 万元；基金支出 58894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75044 万元，其他支出 8873 万元，转移支出 10242 万元，基金滚存结余-504 万元。

参保人数 266388 人，在职职工 140367 人，退休退职 126021 人，实际缴费人数 126791 人。

## 二、基金管理情况

### （一）政策落实情况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内财社[2018]91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经办规程〉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60 号）规定，全盟各地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健全经办规程，规范项目支出，防范各项风险。

2. 各地按月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账，保证养老保险基金国库收入、财政专户准确无误，支出户与银行核对，及时准确填报月、季报表，按期上划基金收入和累计结余，确保财政专户与支出户年底清零。

###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每个月及时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月度用款计划申请工作部署给各旗县市，要求各旗县市科学合理地做出次月基金待遇支出预算，审核汇总后，及时向自治区申请资金，全年累计向自治区申请补助资金 408101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按照实际情况拨付各地，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全年累计向自治区申请补助资金 408101 万元，补助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用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总体目标为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已完成全年总体绩效目标，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全盟企业离退休人员工资。

####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盟企业离退休养老金领取人数为 12.6 万人，完成年度指标值 13.05 万人的 96.55%，缴费人数 12.68 万人，完成年度指标值 9.67 万人的 131.13%；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待及时率 100%，人均调待金额为 123.32 元/月；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人均养老金水平 2482 元/月；参保对象满意度 95%，企业单位退休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程度有所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运行。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企业离退休养老金领取人数目标值 13.05 万人，实际完成数 12.6 万人，原因一是我盟企业退休职工身份转

变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转出 2910 人；二是 2021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下达晚导致部分人员退休审批滞后，下一步会加快退休人员审批程序。

（二）缴费人数高于年度目标值 9.67 万人，原因：第一，2021 年允许补缴 2020 年疫情期的养老保险费；第二，受国家级统筹政策的激励，企业职工缴费人数大幅增加；第三，原企业下岗职工持人事档案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养老保险费人员增多；第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意识明显增强，“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的制度示范效应得到体现。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我盟将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兴安盟审计局受国家审计署委托对兴安盟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发现：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中“债券投资”科目贷方结余 602.8 万元。按照兴安盟审计

局要求，兴安盟财政局会同盟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聘请第三方对此问题正在进行审计核实中。

附表：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单位: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全盟各级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4381	408101		9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408101	408101		100%			
	盟市财政补助资金	16280	0		0%			
	旗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全盟企业离退休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离退休养老金领取人数	13.05万人	12.60万人	407687.87万元	375044.45万元	我盟企业退休职工身份转变转出2910人,社平工资下达晚退休审批滞后,今后加快审批进度
			缴费人数	9.67万人	12.68万人	104032.02万元	146691.28万元	
		质量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	*****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是	是	*****	*****	
		时效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	*****	
			调整待遇情况及时率	100%	100%	*****	*****	
			地方财政补贴到位及时率	100%	100%	*****	*****	
		成本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元)	2600	2482	*****	*****	社会平均工资高估,导致退休人员养老金高估,今后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精细预算
			人均月调待金额(元)	140	123.32	*****	*****	社会平均工资高估,导致退休人员养老金高估,今后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精细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单位退休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5%	*****	*****		
说明	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額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6.带\*\*\*\*\*表格内无需填写。

## 兴安盟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就业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20 号）文件要求，我盟对全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管理情况、安排情况、使用情况、绩效情况等方面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基本情况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446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3934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4711 万元，利息收入 353 万元，转移收入 9845 万元；基金支出 22428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19445 万元，其他支出 4773 万元，转移支出 62 万元，基金滚存结余 33746 万元。

参保人数 91714 人，在职职工 61031 人，退休退职 30683 人，实际缴费人数 61031 人。

## 二、基金管理情况

### （一）政策落实情况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内财社[2018]913 号）规定，全盟各地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健全经办规程，规范项目支出，防范各项风险。

2. 各地按月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账，保证养老保险基金国库收入、财政专户准确无误，支出户与银行核对，及时准确填报月、季报表，年底按制度将支出户余额上解至财政专户清零。

###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全盟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退职人数、中央及自治区驻盟市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基金收支缺口等确定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需求总数，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级补助资金，待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分配下达各旗县市，确保全年各项补贴及时到位，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75082.69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692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6122 万元，盟级财政补助资金 13075.49 万元，旗县级财政资金 28583.2 万元，其他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610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总额 74711 万元，执行率为 99.5%，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496 万元，执行率 98.67%，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5946.09 万元，执行率为 98.91%，盟级财政补助资金 13075.49 万元，执行率为 100%，旗县财政资金 28583.2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他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610 万元，执行率 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总体目标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我盟已完成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退職人数 3.07 万人，基本养老金支出 219445 万元，完成目标值的 100%；缴费人数 6.10 万人，缴费金额 139344 万元，完成目标值的 100%；机关事业单位各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 100%，按时发放率 100%，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5224 元；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人均月调待金额 177.01 元；参保对象满意度 9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机

制健康、可持续运行。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我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是2021年中央、自治区驻盟市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资金于年底下达，个别地区未及时全额拨入社保基金专户，已于2022年初全部拨入社保基金专户。下一步，将督促各地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我盟将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单位：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全盟各级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082.69			74,711		99.5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692.00			14,496		98.67%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6,122.00			15946.09		98.91%	
	盟市财政补助资金	13,075.49			13075.49		100.00%	
	旗县财政资金	28,583.20			28583.2		100.00%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610			2610		100.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数	30683	30683	219445万元	219445万元	
			缴费人数	61031	61031	139344万元	139344万元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	*****	
			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	*****	
			自治区驻地方区直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	*****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	是	是	*****	*****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	*****		
		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	*****		

		自治区驻地方区直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	*****		
		地方财政补贴到位及时率	100%	100%	*****	*****		
		成本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元)	5200	5224	*****	*****	
			人均月调待金额	176元/月	177.01元/月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5%	*****	*****	
	说明	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6.带\*\*\*\*\*表格内无需填写。

## 兴安盟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各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就业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20 号）文件要求，我盟对全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管理情况、安排情况、使用情况、绩效情况等方面对就业补助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基本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727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997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0205 万元，利息收入 914 万元，转移收入 9 万元；基金支出 29608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7404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326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866 万元，基金滚存结余 74855.34

万元。

参保人数 729263 人，实际缴费人数 354023 人，领取养老金人数 165474 人。

## 二、基金管理情况

### （一）政策落实情况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内财社[2018]913号）规定，全盟各地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健全经办规程，规范项目支出，防范各项风险。

2. 各地按月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账，保证养老保险基金国库收入、财政专户准确无误，支出户与银行核对，及时准确填报月、季报表，年底按制度将支出户余额上解至财政专户清零。

3. 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使基金保值增值。2021年，全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统筹地区2019年、2020年新增结余的80%用于委托投资，投资总额为9465万元。截止2021年底，全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总额37416万元，累计投资收益2269.33万元。

###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全盟各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领取养老金人数、死亡人数等确定全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需求总数，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级补助资金，并按照《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46号）要求，按照自治区财政负担70%，盟级财政负担9%，旗县级财政负担21%的规定，及时向盟级财政申请配套资金，并督促旗县市足额匹配补助资金，确保全年各项补贴及时到位，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32355.6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9896.6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8991.85万元，盟级财政补助资金822.46万元，旗县级财政资金2644.76万元；全年执行资金总额30205.08万元，执行率为93.35%，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574万元，执行率93.35%，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8474.54万元，执行率为94.25%，盟级财政补助资金511.78万元，执行率为62.23%，旗县财政资金2644.76万元，执行率为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总体目标为确保各级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专户，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体应代尽代，我盟已完成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我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人数16.26万人，发放金额28731万元，完成目标值的100%；全年缴费人数35.40万人，缴费金额9973万元，完成目标值的100%；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人数6.55万人，代缴金额779.08万元，完成目标值的100%；全年领取丧葬补助金人数0.605万人，完成目标值的100.77%；符合条件的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率100%，按时发放率100%，月人均养老金标准149.03元，上半年基础养老金标准133元/月，下半年基础养老金标准140元/月，丧葬补助标准1596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有所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9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运行。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我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是个别地区指标下达后未及时全额拨入社保基金专户，已于2022年初全部拨入社保基金专户。下一步，将督促各地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我盟将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在

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单位：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部门	全盟各级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355.67	30205.08	93.3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9,896.60	18574.00	93.35%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8,991.85	8474.54	94.25%		
	盟市财政补助资金			822.46	511.78	62.23%		
	旗县财政资金			2,644.76	2644.76	100.00%		
	其他资金（包括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级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专户，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体应代尽代。				确保各级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专户，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体应代尽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预算金额（年/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年/万元）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领取人数全年平均数	162640	162640	28731	28731	
			全年缴费人数	354023	354023	9973	9973	
			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人数	65544	65544	779.08	779.08	全盟财政为困难群体代缴收入779080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代缴补贴1471477元，盟级财政补助资金代缴补贴4135378元，旗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代缴补贴2183945元。
			全年领取丧葬补助金人数	6000	6046	866	866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	*****		
困难群体保费代缴率		100%	100%	*****	*****			

	时效指标	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	*****	
	成本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元)	145.00	149.03	*****	*****	
		上半年基础养老金标准	133元/月	133元/月	*****	*****	
		下半年基础养老金标准	140元/月	140元/月	*****	*****	
		困难群体代缴标准(元,普通)	100	100	*****	*****	
		困难群体代缴标准(元,重残)	200	200	*****	*****	
		丧葬补助标准(元)	1596	1596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5%	*****	*****	
说明	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6.带\*\*\*\*\*表格内无需填写。